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水建议复函〔18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3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凤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安装青华村委会拖摆丹村小坝塘坝埂围栏》的建议已收悉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 2025 年 6 月 9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拖摆丹小坝塘建于 1965 年，集雨面积为 1.1 平方公里，总库容 1.1 万立方米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，该坝塘由款庄镇委托青华村委会进行日常管理及运行，您建议对拖摆丹坝塘按装防护设施一事，经富民县水务局研究拟计划列入 2025 年省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或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争取上级资金进行解决。确保周边群众人身安全，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益，为项目区群众做好供水服务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良，135****9729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凤仙	建议编号	(2025) 83 号	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安装青华村委会拖摆丹村小坝塘坝梗围栏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
		√						
建 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 6 月 24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满意,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李</p>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凤仙 2025年 6 月 24 日			联系电话	159 1071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